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utiatx.com](http://www.cutiatx.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受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以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 (b) 擁有香港地址；及
- (c)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旦獲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獲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4,999.92	3,000	74,998.81	40,000	999,984.16	500,000	12,499,801.88
400	9,999.84	4,000	99,998.41	50,000	1,249,980.19	600,000	14,999,762.26
600	14,999.76	5,000	124,998.02	60,000	1,499,976.23	700,000	17,499,722.63
800	19,999.68	6,000	149,997.62	70,000	1,749,972.27	800,000	19,999,683.00
1,000	24,999.61	7,000	174,997.23	80,000	1,999,968.30	900,000	22,499,643.38
1,200	29,999.52	8,000	199,996.84	90,000	2,249,964.33	1,064,200 <sup>(1)</sup>	26,604,578.31
1,400	34,999.45	9,000	224,996.43	100,000	2,499,960.38		
1,600	39,999.37	10,000	249,996.03	200,000	4,999,920.76		
1,800	44,999.29	20,000	499,992.08	300,000	7,499,881.13		
2,000	49,999.21	30,000	749,988.11	400,000	9,999,841.5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則閣下一旦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 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 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 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 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輸入申請。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以使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通過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的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動。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達成上述任何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處理能力有限且可能中斷，謹請閣下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須在標有「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上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於填寫申請資料時填上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倘閣下並未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作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被懷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或**網上白表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所有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完成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將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本公司將發出的分配結果公告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會披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諮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故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作編輯處理。因個人私隱問題，只有實益姓名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4.75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將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999.92港元。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不少於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有指名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再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http://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http://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於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http://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IPO App內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正確繳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



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